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340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……112 年 11 月 21 日 桃執信 112 年費執專字第 00809639 號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11 月 21 日 桃執信 112 年費執專字第 00809639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）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340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等；經查原處分機關係將原處分移送行政執行，刻由桃園分署受理中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桃園分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……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桃園市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3 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桃園市蘆竹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8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；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2 年 9 月 1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始經由桃園分署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桃園分署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父親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設籍於本市，經評估因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等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繳納○君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85 萬 1,400 元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桃園分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0352 號函移由該分署依法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